

商品车运输服务合同

甲方：上海伟尔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231242439

法定代表人：李伟蒙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虹桥支行

银行账号：693130576

乙方：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YBEF3C

法定代表人：李传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上海市秀沿路支行

银行账号：1001068309300036028

合同编号：WES-SHBZ (CK-BYD) 2025-BC1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日

签订地点：上海市闵行区

说明：

本协议文本仅为示范文本，任一方对本协议文本有疑问或异议的，可与对方协商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增补或删减，确保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双方经充分友好协商后真实意思之体现。甲乙双方均完全了解本协议所有条款的含义与目的，并承诺受其约束。

1. 鉴于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委托乙方提供商品车运输服务；乙方在此承诺其完全具备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商品车运输服务的能力与资源，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因此，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以及互惠互利之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商品车运输服务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2. 基本原则

2.1 本协议是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商品车运输服务合同的基本条款，签署本协议并不表示双方已就具体事项建立合作关系，也并不表示甲方必须向乙方采购服务。甲方具体委托乙方服务的内容，以甲方在信息化系统向乙方下达的运输计划为准。

2.2 乙方签署本协议意味着：乙方成为甲方物流运输服务潜在供应商，如甲方未来就特定项目发起招标或以其他方式对乙方发出要约邀请的，乙方可以参与投标或洽谈。

2.3 本协议与甲乙双方就商品车运输事宜签署的其它协议或文件构成完整的合同。这些协议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门户网站使用责任书、供应商准入协议、供应商承诺书、供应商行为准则、具体合同、托运单、比亚迪商品车及合格证交接单、KPI考核标准等所有文件均对甲乙双方具有不容辩驳、不可否认的约束力。

2.4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按本协议之约定，以公路运输方式为甲方交付乙方的商品车提供门到门（指从甲方指定的商品车起运地点到送达地点之间）运输服务，特殊路段可采用水陆联运、公铁联运，具体方式由甲方决定。

2.5 甲方与乙方是合作伙伴关系，在乙方的中标标段内，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将商品车以及相关车辆的运输业务全部或部分交由乙方承运。

2.6 本协议中所涉及的结算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3. 主要术语定义

3.1 商品车：指甲方交付乙方运输的乘用车及相关随车附件，包括车辆及相应的车辆合格证、随车工具及文件等。乘用车是指在其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

3.2 信息化系统平台：指由甲方开发的用于甲方与供应商之间交互信息资料的网络信息平台。该信息化系统平台包含门户网站、TMS系统、云平台、财务系统等。为实现信息共享，提升双方合作效率，双方合作前后及合作期间将通过信息化系统平台对合作事宜进行约定或确认相关信息。乙方同意，乙方向甲方发出的信息资料或接收甲方发出的信息资料，如无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资料的发出或接收主体确实非乙方实施的或无法证明该等信息资料被篡改的，乙方不得否认该等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3.3 关联公司：指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或受控于协议的任何一方，或者和协议的一方共同受控于另外的企业。而在此“控制”一词的意思是：通过协议、股权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拥有权利（所有权或有资格选举董事的股权或参股权）去控制或影响一个公司或实体的经营、管理及决议。

3.4 具体合同：是指双方就具体服务签订的商品车运输服务合同，服务内容、价格、KPI考核结果等将在具体合同中约定。甲方将依据具体合同约定，通过信息化系统平台或邮件向乙方发出运输计划。

3.5 托运单：是指甲方在TMS系统中向乙方发出的约定单次服务期间、车辆、运输路线及其他服务要求的单据。托运单所约定的服务内容不得超出对应具体合同的范围。

4. 具体合同

4.1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将根据自己的生产经营需求，选定商品车运输服务供应商。如乙方被选定，双方将另行签订《商品车运输服务合同》用于约定服务期间、服务价格、车辆、运输路线、设备要求及KPI考核标准等事项。甲方依据具体合同委托乙方开展商品车运输服务工作时，将通过甲方信息化系统或邮件向乙方发出托运单，乙方遵照本协议、具体合同及托运单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回复确认甲方的托运单。

4.2 若具体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实际合作总金额达到或即将达到预算控制金额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终止该合同，自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该合同终止。

4.3 具体合同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在具体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无理由提前30天通知乙方解除该具体合同，双方根据乙方实际已执行并经甲方确认的商品车运输服务结算费用。

5. 乙方资质及服务要求

5.1 乙方必须具备的条件

5.1.1 公司资格

5.1.1.1 乙方保证具有进行本协议及具体合同、托运单项下的商品车货物运输经营资质，向甲方出示企业营业执照及其他有关商品车运输服务资质的证件并向甲方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复印件。乙方保证其提供的相关证件真实、有效。

5.1.1.2 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前应如实向甲方出示相关证件、文件资料。

5.1.1.3 乙方保证拥有完整的运输服务质量体系，持续改进和提高服务水平，确立并保持良好的运输服务声誉及业绩，努力完善乙方的质量管理体系。

5.1.1.4 乙方保证提供足够的证件牌照齐全有效、状况良好、符合交通部门规定的外形尺寸和重量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具有操作资质/证件的作业人员（包括运输人员、驻场人员等）为甲方提供商品车运输服务。

5.1.2 通讯设备：乙方在甲方发车现场的办公室至少有一台符合合作要求的电脑。

5.1.3 人员配备：为保证业务能得以顺利的完成，满足甲方的需求，提供一流的服务，乙方应具备下列最低限度的人员配置：

5.1.3.1 乙方应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接受甲方发车计划，并调度运输甲方商品车的驳运车辆，进行数据统计、安全行车、保证运输质量等。

5.1.3.2 乙方应配备专职人员进行现场管理，包括司机管理、驳运车辆管理、现场操作管理。

5.1.3.3 乙方应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数据统计、信息反馈的工作，并对接甲方指定系统的数据录入等工作。

5.1.3.4 乙方应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商品车的安全运输，并保证运输质量。

5.1.3.5 乙方应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处理商品车质损、商品车交接纠纷及客户投诉。

5.2 乙方提供的运输服务

5.2.1 乙方利用其拥有能混装多种车型的专业整车运输工具，以安全、快捷、尽可能经济的运输方法，在具体合同范围内为甲方指定的商品车提供从甲方指定的商品车起运地点到送达地点之间运输服务。

5.2.2 乙方在商品车交接、装车、运输、交验操作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制订的操作规范和本协议约定的有关操作要求。

5.2.3 乙方应严格根据甲方的运输计划中所需运送的商品车的名称、品种、数量、起运时间、到达时间、流向、目的地等运输要求，提供符合约定或甲方要求的商品车运输服务。同时，乙方应严格控制运输质损率、交付准确率、信息反馈及时率和信息反馈准确率，要求达到以下标准：

5.2.3.1 A级质损率 $\leq 0.1\%$

5.2.3.2 B级质损率 $\leq 0.2\%$

5.2.3.3 交付准确率=100%

5.2.3.4 信息反馈及时率 $\geq 99\%$

5.2.3.5 信息反馈准确率 $\geq 99\%$

注：上述各项指标的定义与计算公式详见具体合同的约定。

5.3 履约保证金

5.3.1 履约保证金的支付与退还

5.3.1.1 乙方应在具体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依据具体合同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万元，用于担保乙方严格履行与甲方签订的具体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5.3.1.2 乙方依据具体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应在该具体合同终止后6个月内且双方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下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

5.3.1.3 双方同意，为维持双方稳定的合作关系，提升合作效率，在某一具体合同履行完毕后如有剩余应退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同意暂留存于甲方处，用于作为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当乙方剩余保证金不足以冲抵新的具体合同项下乙方应支付保证金时，乙方应在新的具体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补足不足部分保证金。

5.3.1.4 当乙方依据一个或多个具体合同的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超过¥300万元时，则乙方实际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为¥300万元，超过¥300万元部分免于支付。该履约保证金共同用于担保乙方严格履行与甲方的全部具体合同。

5.3.2 乙方未按前述时间或金额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具体合同。

5.3.3 履约保证金的使用方式：

5.3.3.1 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而应向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支付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的，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有权直接从甲方应付费用或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对应金额。

5.3.3.2 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扣除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补足，且甲方有权利终止具体合同。

6. 双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有了解车辆在途状况的权利；

6.1.2 有对乙方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运输服务索取违约金、赔偿金等的权利；

6.1.3 有根据乙方的运输能力调整乙方在中标标段内的运输份额及线路的权利；

6.1.4 有权对商品车装、运、卸的全过程进行随时随地的监督检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6.1.5 有考核并提请更换乙方驻场负责人的权利；

6.1.6 组织落实在本协议授权范围内的商品车出运计划的义务；

6.1.7 商品车安全送达后相关运输费用的支付的义务；

6.1.8 向乙方提供装车场地等必要的商品车装车便利条件的义务；

6.1.9 向乙方提供准确的运送需求和运输指令的义务，内容包括：所需运送的商品车的品种、数量、时间、起运地、流向、终点等运输要求，让乙方在运输工具和操作上做好准备，并确保开具的商品车运输单与交付给乙方的商品车在数量、品种、色泽上一致。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有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运费的权利；

6.2.2 负责商品车的运输、装卸和加固；

6.2.3 负责调度协调、信息追踪及运输途中突发问题的解决；积极主动处理运输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保证商品车在途安全的义务；

6.2.4 负责第一时间录入及更新维护甲方指定的信息系统数据；

6.2.5 负责对《比亚迪商品车及合格证交接单》的签收和返回；

6.2.6 有按甲方要求及时汇报车辆在途情况的义务；

6.2.7 有将商品车按要求送到目的地、送交指定收货人的义务；

6.2.8 从甲方处提车时，需对车身外观及随车物品仔细检查，认真签署交接单；

6.2.9 从接收商品车起，至甲方指定收货人签收期间，乙方对所承运商品车的灭失、短少、污染、损坏等风险负责；

6.2.10 有承担商品车提送、起始地和目的地的卸装、保险费用的义务；

6.2.11 有执行甲方发布的通知和管理文件的义务；

6.2.12 有积极维护甲方良好企业形象的义务；

6.2.13 有积极采纳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的义务。

7. 运费结算

7.1 运费标准

7.1.1 结算公式：

运输费用=商品车发送台数×运输单价×里程数

7.1.2 里程数：按百度地图推荐路线的推荐方案中的最短里程数为查询依据，结算里程数以具体合同约定为准，自具体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满后，若双方未提出异议，则仍以具体合同约定为准；若任一方提出异议，则甲乙双方应在 30 日内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更新里程数，更新的里程数甲乙双方签署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7.1.3 因修路、封道等临时性与阶段性所造成的绕道，乙方申请增加里程时，必须向甲方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并附行车轨迹和相关数据供甲方查询核实。

7.1.4 若合同期间运输单价调整，须征得甲方同意并以甲方最终书面确认价格为执行标准。若甲方未对运输单价予以确认或双方无法就变更的运输单价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原运输单价执行。

7.1.5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按照 7.1.1 结算公式计算出的运输费用低于包板运费，可采用包板或补位的发运方案，具体包板或补位的实施方案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甲方以执运轿运车的实际载位数、发运地量产车型中最低运输单价及该轿运车承运任务的最远目的地计算包板或补位的费用，按照两个方案中较低者结算运输费用。包板运费=执运轿运车载位×执运任务最远目的地里程×发运地量产车型最低合同单价；补位运费=执运轿运车实际装载商品车台数×运输单价×里程数+（执运轿运车载位-实际装载商品车台数）×执运任务最远目的地里程×发运地量产车型最低合同单价。

7.1.6 若合同期间有新增运送路线，里程数按照百度地图推荐路线的推荐方案中的最短里程数为查询依据，以甲方最终书面确认里程数为执行标准。

7.2 运输单据

7.2.1 乙方应在每月 2 日前整理上月已发生的运输业务的《比亚迪商品车及合格证交接单》并上交甲方指定工作人员处，经甲方指定人员书面确认核对无误后方可予以结算；未能按时上交的《比亚迪商品车及合格证交接单》，将并入后续月份的运输业务予以结算。

7.2.2 每月发生运输业务《比亚迪商品车及合格证交接单》最多交单三次，第三次收齐剩余《比亚迪商品车及合格证交接单》后交单；乙方应在运输业务发生 6 个月内完成回单。

7.2.3 在后续合作过程中，甲方有可能在业务需要时要求乙方通过甲方 TMS 系统及 TMS 手机端 APP 的电子版《比亚迪商品车及合格证交接单》完成车辆的交接、签收及结算。具体情况以甲方另行通知为准，甲方就《比亚迪商品车及合格证交接单》的最新通知内容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甲方最新通知要求为准。

8. 运输保险

8.1 商品车运输保险由乙方负责购买，费用由乙方自行支付，但为确保双方利益，乙方保证所购买保险种类在无论何种原因导致货物毁损、灭失时保险公司的赔付额足以支付已灭失或损失的商品车总价值，对于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8.2 发生运输出险事故时，乙方负责事故的处理和理赔，甲方予以协助。

9. 违约及赔偿

9.1 除非另有规定，从接收甲方商品车时起，至送达甲方指定目的地并准确交付完成时止，乙方对所有商品车的丢失、损坏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且支付违约金。

9.2 在商品车装卸过程中，商品车或其附件出现缺失或损坏，乙方应按缺失或损坏商品车的甲方销售价格向甲方进行赔偿，同时，甲方视乙方的处理情况，有权向乙方要求损失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9.3 在商品车运输过程中，乙方承运的商品车或随车物品灭失、损坏，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及时对甲方遭受的损害进行赔偿，而不论乙方是否从保险公司获得保险赔付。若乙方承运的甲方商品车丢失或因严重事故致使甲方商品车报废的，乙方负责将商品车按出库时的市场销售价格（若商品车系新能源车，则市场销售价格应包含当年国家补贴金额及车辆运输目的地的上一年度地方补贴）买断。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商品车或随车物品灭失、损坏的赔付，甲方有权从乙方向甲方缴纳的保证金或未结运输费用中扣除；同时，甲方视乙方的处理情况，有权向乙方要求损失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若乙方承运的甲方商品车出现划伤、刮擦、损坏等质损情况，乙方不得私自修理，需运至经销商处进行维修，乙方承担所有维修费用及因维修产生的商品车销售折价费用，同时，甲方视乙方的处理情况，有权向乙方要求损失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9.4 甲方基地有紧急发运任务时，乙方应全力予以运力支持，甲方有权锁定乙方从甲方其他基地发往有紧急发运任务的基地所在省份的运力，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调拨该部分运力并确保按甲方要求完成紧急装运任务。

9.5 第三方承运

9.5.1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运甲方的商品车，如因乙方无正当理由拒运或因运力不足，导致甲方需找第三方承运，且由此产生的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运费高于甲方就相同的运输服务按本协议之约定向乙方支付的运费，则此运费差额部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产生的延误损失和其他损失的权利。

9.5.2 《比亚迪商品车及合格证交接单》打印 48H 内，乙方未装车启运出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转交给第三方承运，且由此产生的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运费高于甲方就相同的运输服务按本协议之约定向乙方支付的运费，此运费差额由乙方承担。

9.5.3 乙方装车出厂后在厂外滞留，超过 48H 未实际启运在途的（启运在途指驳运车驶出发车地所在城市，且按照运单目的地持续运输），甲方有权单方面转交给第三方承运，若由此产生的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运费高于甲方就相同的运输服务按本协议之约定向乙方支付的运费，此运费差额由乙方承担，期间乙方产生的倒运、装卸、存放等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6 由于甲方的错误指令造成商品车完好运抵目的地后，收货人拒收或找不到收货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相关运费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但此时乙方仍应保管好商品车，对商品车可能存在的风险承担责任并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立即指定正确的运输目的地。

9.7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错送，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运抵到正确地点。对于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要进行赔偿，并应无偿运抵指定地点，交给指定收货人。若由此发生甲方客户索赔、责任及损失由乙方一并承担。

9.8 运输途中出现异常情况，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进行反馈，确保信息及时、准确、详细，若隐瞒不报，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当批商品车运费的 5% 作为违约金。若由此发生甲方客户索赔、责任及损失由乙方一并承担。

9.9 若由于不可抗力（乙方必须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时起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供现场及相关政策的照片或能充分证明此不可抗力的有效资料）而导致乙方不能如约完成合同，乙方应被免除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继续履行合同。

9.10 赔偿请求应以书面或邮件的形式提出，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书面或邮件赔偿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逾期支付的，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以逾期赔付金额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9.11 任何情形下，乙方不得留置甲方的商品车，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随之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请求

乙方承担等额于留置商品车市场销售价格的违约金。

9.12 以上各项不同的违约情形同时发生时，甲方可分别依据相应的违约条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13 双方了解并知悉，新能源车的市场价值应包含当乙方承接运输时甲方及其经销商/客户依据国家/地方政策车辆可以申领到的国家及地方补贴，故因非甲方原因引起的运输延迟、车辆毁损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照乙方承接运输时的国家及地方补贴政策申领补贴的（如政策补贴退坡或取消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9.14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同意按照具体合同及附件执行。

9.15 本协议下，乙方按照约定应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扣款、非因甲方原因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应支付给乙方的运费、合同款项或乙方已支付的保证金、车款、备件款中先行扣除，合同运费、合同款项与保证金、车款、备件款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将不足部分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内。

9.16 本协议所称损失含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索赔、车辆毁损损失、车辆迟延运输导致的新能源补贴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用、甲方承担的其他费用。

10. 协议的变更、中止和终止

10.1 变更

10.1.1 协议在执行过程中若一方提出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补充协议附加在本协议后，补充协议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10.1.2 如果乙方在中标标段内某运输线路上的运输能力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调整乙方在该运输线路上的运输量，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在该运输线路的运输资格。

10.2 终止

10.2.1 协议期满，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10.2.2 乙方违约，且在甲方书面通知其纠正违约行为但未见纠正时，甲方可书面即时通知终止协议，由此引起的法律及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10.2.3 乙方在业务要求（指 KPI 考核指标）达不到双方约定，或乙方在履行本协议时给甲方带来严重的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10.2.4 若乙方未能通过甲方运输考核，在甲方通知之后仍不予改善或整顿后仍旧未能达标的，甲方有权即时终止本协议。

10.2.5 若乙方不考虑甲乙双方合作的利益关系，在市场竞争中做出任何损害或有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10.2.6 协议执行过程中，除非双方明确约定，任何一方非因上述原因提出终止协议的，须至少提前 90 天通知对方，经对方书面同意后，本协议终止。

10.2.7 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发生在协议终止之前的责任和义务。在协议终止之前所发生的责任和义务必须被彻底执行，除非双方另外达成协议。

10.2.8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在 90 天内主动与甲方对账并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结算；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的，视为放弃未结算运费并不再结算。

11. 保密

11.1 本协议严格保密，未经双方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将本协议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并且，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购车辆价格、数量、条件等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本协议规定的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文件及信息的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甲方在融资业务中向金融机构披露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披

露本协议及其收付款凭据等，均不构成对本协议中保密义务的违反，且无需事先取得乙方同意）。前述双方关于商业秘密的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无效而失效。

11.2 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12. 其他事项

12.1 廉政条款

12.1.1 乙方声明保证因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甲方的任何信息、材料是真实、完整、正确、合法、有效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伪造证章。

12.1.2 乙方及其它人员保证不得向甲方人员或其亲属直接或间接许诺，给付任何贿赂或其它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银行卡、存折、房屋装修、车辆购置或使用、借物办私事、不当出工出力、出资旅游、生日婚礼宴请的不当馈赠、不当招待或其它形式的好处。

12.2 关联公司担保

如因乙方或乙方的关联公司与甲方或甲方的关联公司之间发生争议导致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向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主张违约责任或索赔的，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暂停支付与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主张的违约金或赔偿金额等的款项，争议达成一致后，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有权直接在上述款项中扣除最终达成一致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暂停支付期间不计利息。

12.3 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	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商银行上海市秀沿路支行
账号	1001068309300036028

如乙方收款账户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异常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需保证所提供的账户真实有效，如提供有误，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后果，与甲方无关。

12.4 通知及送达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具体通知联系人如下：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秀浦路 2388 号 3 号楼 1602 室
联系人	顾晓芬
电话	13916965121
传真	
电子邮件	guxf@sh-bzwl.cn

12.4.1 本协议签章处地址及乙方在甲方信息化系统登记的地址可以作为双方沟通本协议事项、解决双方争议时接收对方发送的通知、要求、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出具的诉讼、仲裁文书的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

12.4.2 双方约定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协议全部履行完毕和/或双方争议进入司法程序并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若双方有争议且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时止，如一方的通讯地址或通讯方式发生变化，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和/或司法机关送交书面的变更告知书。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12.4.3 任何通知、要求或商业信函等材料只要按照以下三种方式（不接受其他方式）向上述地址发送，即应视作相应材料在下列日期被送达：

12.4.4 如果以传真（发送传真前应先电话通知指定收件人）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则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

12.4.5 如果以邮寄方式发送，则邮件发出后 4 日或邮件寄送至乙方联系地址即视为送达，邮件被拒收的，自拒收之日，即视为送达；

12.4.6 如果以当面送达方式发送，则相应材料被签收或留置之日即视为送达。

12.5 法律适用与管辖

12.5.1 本协议的制定、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5.2 与本协议或/和本协议附件、附加协议、补充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6 条款的独立及可分割性

12.6.1 任何自然延伸的责任和义务在本协议或具体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继续有效，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保密、合规、违约责任、付款、索赔及一般条款。双方仍应履行因签订或履行合同而衍生的附随义务。

12.6.2 本协议任何条款无效或失效时，仅该条款无效或失效，其他条款对甲乙双方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12.7 不放弃权利

除甲方另行书面明确表示放弃外，甲方的任何行为、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与本协议所涉业务相关的其它口头或书面协定不能被推定或认定为甲方放弃或部分放弃其任何权利。

12.8 独立地位

甲乙双方在任何时间、范围内均不是另一方的代理人或法律上的代表人，不授予另一方代替己方实施行为的任何权限或代理权。

12.9 补充及变更

12.9.1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精神进行协商，并将达成的书面意见作为本协议之补充，与本协议相关的变更、补充部分均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2.9.2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或变更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对本协议进行任何变更。

12.10 条款标题仅为方便参阅而设，并不以任何方式界定、限制、解释或描述该条款的范围或限度。

12.11 如本协议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甲乙双方均同意认可其具有与纸质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无确实、充分证据证明①合同签约主体并非其自身主体和/或②电子合同被篡改的，一方均不得否认本协议的真实性、合法性。

12.12 本协议正本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13 本协议有效期：2025年8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止。有效期届满之日前，双方未提出异议的，本通则自动延期，延期期限为1年。但出现以下情况，本通则即时终止：

12.13.1 甲乙双方停止合作且各方完全履行完毕各自的合同义务；

12.13.2 因条款变更等原因，甲乙双方签订新的同等效力的协议并取代本商品车运输服务合同。

13. 附件

附件一：《运输服务价格、车辆型号及规格》

附件二：《比亚迪出口商品车运输管理细则》

附件三：《比亚迪汽车出口整车物流 KPI 考核制度》

附件四：《比亚迪汽车整车物流 KPI 考核指标》

附件五：《比亚迪汽车出口整车物流 KPI 考核评分表》

附件六：《比亚迪汽车出口整车物流 KPI 考核结果》

附件七：《比亚迪商品车及合格证交接单》

注：下方签字处，请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上海伟尔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908 号 B 栋 11 楼

法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13160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法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一：《运输服务价格、车辆型号及规格》

运输服务价格：

基地	启运地省份	启运地城市	启运地区县	目的地省份	目的地城市	目的地区县	里程（公里）	夏季时效（天）	冬季时效（天）			
										一类车	二类车	四类车
常州	江苏	常州		江苏	苏州	太仓市	150	1.5	1.5	310	310	310
常州	江苏	常州		上海	上海	浦东新区	181	1.5	1.5	385	385	385
常州	江苏	常州		上海	上海	奉贤区	222	1.5	1.5	440	440	440
常州	江苏	常州		浙江	宁波	北仑区	346	1.5	1.5	550	550	550
常州	江苏	常州		浙江	金华	义乌市	354	1.5	1.5	550	550	550
常州	江苏	常州		湖南	怀化		1282	3	3	1300	1300	1300
常州	江苏	常州		江苏	常州	新北区（一期）	23	1.5	1.5	75	75	75
常州	江苏	常州		江苏	常州	新北区（二期）	8	1.5	1.5	40	40	40
常州	江苏	苏州	太仓市	江苏	常州		150	1.5	1.5	300	300	300
常州	江苏	连云港	连云区	江苏	常州		363	1.5	1.5	625	625	625
常州	上海	上海	浦东新区	江苏	常州		181	1.5	1.5	270	270	270
常州	上海	上海	奉贤区	江苏	常州		230	1.5	1.5	345	345	345
常州	浙江	宁波	北仑区	江苏	常州		346	1.5	1.5	500	500	500
常州	浙江	金华	义乌市	江苏	常州		356	1.5	1.5	510	510	510

说明：

- 1、乙方承诺甲方操作商品车（常州-江浙沪）片区线路业务，乙方满足每月至少承运 / 台车辆的运力。如果实际中标履行中，乙方无法满足前述承诺的运力（包括增量 20%需求），造成甲方车辆发运困难的，乙方愿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赔偿等责任，以弥补因乙方违反约定造成的损失。
- 2、以上价格均为门到门含税价，税率：9%，币种：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 3、以上报价包含运输相关保险费用。
- 4、结算及付款条件：乙方在 N 月发生业务，凭乙方运输业务单据于 N+3 月 30 日前与甲方核算，费用确认后由乙方在核算月当月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自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在核算月次月 25 日，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如遇特殊情况付款期限变更为甲方与上游单位结算后次月 25 日安排付款。付款条件及方式：到票月结 60 天，银行现金转账。

车辆型号及规格:

车型尺寸定义:

一类车: 车长 $\leq$ 4.7M, 车高 $\leq$ 1.9M, 车重 $\leq$ 3T;

二类车: 4.7M<车长 $\leq$ 5M, 车高 $\leq$ 1.9M, 车重 $\leq$ 3T;

三类车: (5M<车长 $\leq$ 5.2M, 车高 $\leq$ 1.9M, 车重 $\leq$ 3T)

或 (车长 $\leq$ 5M, 1.9M<车高 $\leq$ 2.1M, 车重 $\leq$ 3T)

或 (5M<车长 $\leq$ 5.2M, 1.9M<车高 $\leq$ 2.1M, 车重 $\leq$ 3T);

四类车: 车长 $>$ 5.2M, 或车高 $>$ 2.1M, 或车重 $>$ 3T。

具体分类见附表。

分类标准						
基地	车系名称	长(mm)	宽(mm)	高(mm)	整备质量(kg)	车型分类
常州	海豹	4800	1875	1460	2080	二类车
常州	海鸥	3780	1715	1540	1240	一类车
常州	海狮 07EV	4830	1925	1620	2210	二类车
常州	元 Plus	4455	1875	1615	1625	一类车
西安	U8	5319	2050	1918	3481	四类车
西安	海鸥	3780	1715	1540	1240	一类车
西安	海狮 05DM-i	4710	1880	1720	1698/1812	二类车
西安	海狮 07DM-i	4820	1920	1750	1922/2008/2141/2251	二类车
西安	汉 L DM	5040	1940	1495	1870	三类车
西安	汉 L EV	5040	1940	1495	1920	三类车
西安	全新秦 EV	4675	1770	1500	1520	一类车
西安	宋 PLUS DM-i	4769	1896	1672	2039	二类车
西安	宋 PLUS EV	4760	1900	1660	2050	二类车
西安	唐 L DM-i	5040	1996	1760	2294/2449/2605	三类车
西安	唐 L EV	5040	1996	1760	2538/2631/2764	三类车

注: 相似车型均按某一车型计算, 后期如有新增车型按相似车型规格进行定价。

附件二：《比亚迪出口商品车运输管理细则》

为履行甲乙双方签署并生效的《商品车运输服务合同》，双方同意按照本管理细则执行。

1. 计划下达与调度指令

- 1.1 甲方每日将新增订单计划通过邮件形式告知乙方，同时辅以电话或面对面交流的方式通知。如当日甲方没有新增计划，会及时通过上述方式告知乙方。
- 1.2 乙方每日在邮件中查询当日调度指令，并邮件反馈派车情况，及时满足甲方运力需求。如有急需运输的商品车，乙方应在第一时间给予确认是否能够满足需求。如乙方不能满足甲方的紧急运输需求，甲方有权将此运输任务指派给其它物流公司，因此产生的差价由乙方承担。
- 1.3 当日下达计划较多或前期有遗留计划未做发运的，乙方应按计划下达顺序优先安排板车，但甲方有权对此类计划的先后顺序做出调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进行调整。

2. 现场管理

- 2.1 乙方需派专人常驻甲方发车现场，乙方专职人员进驻调度室，负责其公司车辆调配、司机的日常管理。
- 2.2 乙方需提供证件牌照齐全有效、状况良好、符合交通部门规定的外形尺寸和重量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具有操作资质/证件的作业人员为甲方提供商品车运输服务。相关运输车辆的行驶证及作业人员的操作资质/驾驶证应提交甲方审核，并按要求上传至甲方 TMS 系统备案，备案信息如有变更或补充，乙方应及时报备更新。
- 2.3 乙方所有进入比亚迪厂区的驾驶员均需穿着统一制式的反光背心，板车必须按要求停放，不得在装车道以外的区域随意行驶。所使用板车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板车须配备至少 2 具 4KG 以上、符合国家标准的灭火器，板车在场内行驶过程中，严格遵守我司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包括但不限于全程控制车速（控制在 20km/h 以内），严格按照指示标识行驶，注意观察，一停二看三通过等，并按装车牌上的道位停放板车。
- 2.4 乙方到甲方办理业务时须遵守甲方的规定和纪律，听从管理，按要求着装，不得穿拖鞋、光背，不得在提车现场抽烟，禁止在办公区域大声喧哗，同时保持办公区域的公共卫生，不得在办公区域内打牌和进行赌博等非法活动。
- 2.5 提车过程中，乙方应仔细全面检查，严格按商品车交接标准检查车辆。乙方按标准对车况确认符合合格车辆标准后再行承运，此后出现的因车辆不符合收、交车标准、或因车辆不符合标准被收车方拒收等问题由乙方负责赔偿，由于退车造成的更换部件、往返运输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 2.6 *车辆厂内验车时需要检验车辆电量是否符合要求，电量要求不高于 50%，不低于 40%，有特殊要求时以甲方通知为准。如因未检查电量导致交车时不符合要求，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2.7 乙方办理提车手续时，必须严格按照提车程序进行，随车赠品、工具、警示牌以及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保修手册及其它资料必须逐个清点并且在发放记录上签字，交接结束后出现的附件（含随车赠品等）丢失和质损由乙方承担。
- 2.8 装车过程中，乙方应按标准作业流程操作，以确保商品车的安全。
- 2.9 装车完成后，乙方相关人员应尽快办理完交接手续，安排板车驶出甲方场地，托运单打印后 4 小时内（发运高峰时以各基地要求为准），车辆需装运出厂，因运力到位不及时或其他原因不能及时装运的，需准备倒板运力及外围场地及时倒运出厂进行配载；倒运出厂车辆，托运单打印后 24 小时内，需启运在途，严禁在装车现场或周围逗留。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比亚迪商品车原始状态或产品配置。
- 2.10 《比亚迪出口商品车交接单》中的相关信息不得擅自更改，如必须更改，须有甲方指定经办人的签字，否则此张运单不予结算运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2.11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比亚迪出口车发车现场管理规定》执行。

3. 商品车运输

- 3.1 商品车运输在途时效：日行 500 公里/天；西南地区日行 350 公里/天；冬季（每年 11 月 1 日-次年 3 月 31 日）西北、东北地区日行 400 公里/天。如遇限行情况，每次短驳增加 2 天在途时间；海南船运增加 7 天在途时间。

3.2 商品车运输运力保障：当发运大批量（200 台以上）订单时，甲方提前 3 个工作日给乙方下达发运计划，乙方需至少能满足 200 台-300 台/天的发运量。当发运零散订单时，甲方提前一周给乙方下达发运计划，乙方收到计划后应及时落实运力及拼板事宜。当发运紧急订单时，乙方需全力配合甲方安排运力。乙方不得无故拒绝甲方零散订单和紧急订单的发运需求。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运力，需承担因运力不足造成损失的相关费用，如爆舱费用、配舱费用、亏舱费用、替补运力费用价差等（最终以实际产生费用为准）。如遇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3 商品车包板相关：当发运少量订单时，甲方提前一周下达运输需求计划至乙方，乙方收到计划后应及时落实运力，若乙方无法按时落实运力导致订单无法发运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未提前告知运输需求时，甲乙双方共同推动拼板事宜，最终以双方协商结果为准。

3.4 乙方应按甲方《比亚迪出口商品车交接单》的要求，准确地把商品车完好地送达目的地。甲方对乙方驳运车出发及时率、运输质损率、及时送达率、信息反馈及时率、信息反馈准确率、服务水平和客户满意率进行月度考核。

3.5 若途中商品车运输出现事故，或乙方确认了无法按时送达时，板车司机应及时与乙方车辆在途监控人联系，说明原因；并由乙方汇总情况后统一向甲方在途管控人员报备，以便双方达成谅解或采取尽可能的补救措施。

3.6 在运输途中，乙方板车司机有责任经常检查商品车捆绑情况（同时注意检查车辆是否关闭四门两盖及车窗、车辆处于 P 档位且车辆为退电状态），保持随车工具及备件齐全完好，非特殊情况下禁止乙方板车司机在公路上卸车（特殊情况是指交通事故、不可抗力等情况）。

3.7 乙方板车司机应遵守道路交通管理的各项法规、熟练适应各类道路情况，保证商品车的可靠运输。

3.8 运输途中，未接到甲方的正式通知时，乙方不得中断商品车运输或改变运输方向或路线。

3.9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车辆延达、丢失、送错目的地等，造成的客户对甲方的索赔由乙方承担，送错目的地的由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无偿运送到正确的交车地点，造成车辆丢失的，由乙方买断丢失的商品车。

3.10 乙方不得在运送途中使用商品车载客拉货或将商品车用作其他用途。不得在车内吸烟，不得使用车内点烟器及烟灰盒。

3.11 乙方应保持随车附件及文件的完整性及完好性，不得遗失、损坏，凡丢失或损坏者按价赔偿。

3.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向甲方回调任何商品车及其相关配件，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 交车管理

4.1 乙方板车司机在即将达到《比亚迪出口商品车交接单》上指定的交车地址时，应提前电话联系接车人。确定好交车时间及板车停放地点。避免出现指定接车人员下班、或板车停放位置妨碍经营等情况。

4.2 乙方应按照接车人员要求将商品车卸在指定的位置。商品车在停放过程中乙方应进行看护，防止意外划伤、撞伤、失窃，停放后要锁好门窗。

4.3 乙方应积极配合接车人员验收车辆，必要时负责商品车进行彻底清洗。

4.4 乙方在交车时应注意使用礼貌用语，不无理取闹，不恐吓、威胁收车方和甲方相关工作人员。

4.5 乙方与接车人员对交车时商品车状态的问题或争议，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可以联系甲方在途管控人员，进行协调解决。

4.6 《比亚迪出口商品车交接单》必须按要求盖章签字，盖章与收车单位名称需要保持一致。双方保留交接凭证，交车后需将《比亚迪出口商品车交接单》15 个工作日内递交由甲方作为运费结算凭证。

4.7 《比亚迪出口商品车交接单》中收车方意见栏不得有涂改痕迹，若确属收车方更改则必须加盖相应公章，否则此张运单不予结算运费。

5. 信息反馈

5.1 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至少指定一名在途管理员，并对全部在途车辆进行监控，要求在途监控率为 100%。并在每日 12:00 前向甲方在途管控人员以指定的格式报送所有在途（包括已到达）甲方商品车的在途信息，要求以电子版形式提供或录入甲方指定的在途信息系统。

5.2 乙方在途管理员与甲方在途管控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如发生意外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在途管控人员汇报。包

括：在途运输各个环节上发生的意外情况（板车故障、意外事故、不可抗力和纠纷等）。在意外发生后应立即将情况向甲方在途管控人员汇报。双方在就应急处理方式协商一致后，乙方在途管理员将具体指示通知事发现场的处理人员，确保意外事件得以及时圆满地解决，使损失降到最小。

5.3 交付过程中发生、发现质损，信息反馈方法同第 6.1 条。

6. 质损车处理

6.1 运输过程中发现商品车辆质损，乙方必须在发生、发现质损后两小时内或次日 9:00 之前（夜间造成质损）按甲方要求的事故报告模板将质损情况以电话和邮件的形式向甲方在途管控人员报告，同时乙方应在第一时间电话通知收车方具体情况。

6.2 商品车在运输、交接中发现的划伤、磕碰、变形、破损、掉漆等质损情况，不得私自处理，处理需按照甲方技术及相关部门评审结果执行（包括：海外维修、指定 4S 店维修、返厂维修、买断等）；乙方将质损车辆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等待处理，质损车辆在等待处理期间的安全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6.3 商品车运输质损处理方案：

6.3.1 销售：质损车辆通过换件、维修能够达到比亚迪商品车出厂技术质量标准，可以正常销售的车辆，乙方承担修复费用及其它连带的费用（如替换车运输费、港口操作费等）。若因质损车辆维修不能按期发运产生的空仓费，由乙方承担。

6.3.2 折价销售：质损车辆维修、换件后达不到比亚迪商品车出厂技术质量标准，但甲方客户同意折价接受的车辆。乙方承担折价损失费用及其它连带的费用（如替换车运输费、港口操作费、空仓费等）。

6.3.3 买断：商品车车身（除两杠、两前翼子板、四门、两盖单独损坏）、维修费用超过商品车本身价值、修理后无法达到比亚迪商品车出厂技术质量标准的车辆，乙方承担买断费用及其它连带的费用（如替换车运输费、港口操作费、空仓费等）。

6.4 符合国标的质损商品车被买断后不享受“三包”待遇；不符合国标的质损商品车被买断后甲方不提供合格证等国内上牌等相关资料。

6.5 受损车辆在甲方指定的 4S 店进行修复后，乙方需要提供 4S 店出具盖章的材料、工时清单及车辆修复前后的对比照片，用于说明质损车身维修更换的配件明细、维修项目。

6.6 乙方在收车时按照《比亚迪出口车辆验收标准》对车辆进行检验，乙方验收合格后车辆被发现存在非制造原因的异常，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6.7 乙方在目的地交车时，被收车方发车辆存在异常：制造原因的异常，责任归属甲方，甲方按往返实际里程、台数向乙方结算异常处理所需的运输费用；非制造原因的异常，责任归属乙方，异常处理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由此造成甲方客户退车，则该车运输费、维修费、港口操作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不能够明确区分异常责任归属于甲方或乙方时，由甲方技术代表和乙方指派专人协助进行确认。

6.8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车辆发生质损，质损车辆维修后发往海外被投诉时，由乙方承担海外投诉的处理费用。乙方不得因为甲方参与质损车处理，拒绝承担处理费用。

7. 日常管理项目考核

7.1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的管理人员、驾驶人员和承运板车需遵守各基地现场《整车物流管理部承运商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按管理条例执行。

7.2 乙方未按要求上传或更新相关运输车辆的行驶证及作业人员的操作资质/驾驶证至甲方 TMS 系统备案，或备案信息不准确、不真实的，一经发现处以 500 元/次的扣款。

7.3 乙方不得安排无证车辆或无证驾驶员进入甲方厂区进行商品车运输作业，一经发现处以 5000 元/次的扣款。

7.4 乙方在现场提车过程中未仔细检查核对车架号，导致商品车错装的，一经发现，视情况严重程度处以 5000 元/次的扣款。

7.5 实际发运计划要求在打印托运单后 24 小时内发运出发（出发指已完成商品车装车的驳运车驶出发车地，且按照约定持续运输的情况），由于乙方原因造成 24-48 小时出发予以警告，48-72 小时出发处以 5 元/台的扣款，72 小时至 96 小时内出发处以 10 元/台的扣款，超过 96 小时以上出发处以 20 元/天/台的扣款。例如：某一托运

单号车辆由于乙方原因在打印托运单后 100 小时出发，计算扣款金额为该托运单号车辆台数*5 元+车辆台数*10 元+车辆台数*向上取整（（100 小时-96 小时）/24 小时）*20 元。同时，超过 7 天以上出发的乙方应提交整改报告。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延误发运，乙方应及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方负责人员，经确认后免处罚。若因甲方车辆整备原因导致发运延误，乙方可联系甲方负责人员备案。

7.6 因乙方运力不足，导致甲方需找第三方承运，因此而产生的延误，延误扣款按照 7.3 对乙方进行考核。

7.7 乙方擅自变更甲方商品车原始状态或产品配置，除买断该商品车外，仍需承担该商品车价值 10%的扣款。

7.8 乙方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买断车，必须及时向甲方备案，否则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共关系维护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另视情况严重程度处以 5000 元/次的扣款。

7.9 乙方承诺的运输方式如需更改，必须于配送开始前上报甲方批准，如私自更改运输方式，违者视其严重程度处以 5000 元/次的扣款。

7.10 乙方承运甲方商品车期间如产生物流司机非甲方原因私自扣车、中断运输、更改运输路线等情况，造成延迟到车或经销商投诉，视情况严重程度处以 5000 元/次的扣款。

7.11 运输途中，乙方承运人员擅自中断商品车运输或更改运输路线，一经发现，处以 1000 元/次的扣款，若由此造成收车方索赔，费用由乙方承担。

7.12 乙方承运人员丢失商品车合格证原件，按 500 元/份进行赔偿。

7.13 运输途中商品车出现划伤、刮擦、损坏等质损情况，乙方不得私自组织修理，违者视其严重程度处以 10 万元/次的扣款。

7.14 乙方在途人员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每日上午 11 点前反馈车辆在途信息，一次未报扣罚乙方 500 元，迟报、漏报、错报等同未报。

7.15 送错车的管理考核参见《商品车运输合同》第七条第五款之规定。

7.16 运输过程中发生、发现车辆质损，乙方必须在质损后两小时内或次日 9:00 之前（夜间造成质损）把质损情况按要求向比亚迪在途管控人员报告，隐瞒不报或未按要求报告，处以 500 元/次的扣款。

7.17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商品车延期送达，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正确目的地的延误一天扣 500/辆，依此类推。并由此造成的亏舱、退关、车辆存放、回运费、客户索赔等相关费用承担，具体索赔费用以实际产生费用为准。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提交改善方案及措施，并监督后续完成情况。如在次月未有改善或改善效果不明显，则根据乙方实际运营情况削减份额或终止合同。由于战争或地震、洪水自然灾害、政策、天气、堵车、交通管制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的延误送达，乙方应及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方相关部门负责人员，经确认后免处罚。

7.18 乙方承运人员交车时应使用礼貌用语，不得无理取闹，不得恐吓、威胁收车方和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如发现此类情况，一经核实对乙方处以 500 元/次的扣款。

7.19 《比亚迪出口商品车交接单》中收车方意见栏不得有涂改痕迹，若确属收车方更改则必须加盖相应公章，乙方人员私自涂改的处以 500 元/次的扣款。

7.20 乙方不得在《比亚迪出口商品车交接单》上冒充收车方名义签收运单，如发现此类情况，一经核实，甲方将视情况对其处以 5000 元/次的扣款。

7.21 每月因驳运和在途等物流原因产生的扣款，乙方需在邮件规定日期前向甲方进行确认或申诉。如承运商要求在运费中扣除此部分费用，则以扣款通知书签字时间计算运费付款周期（具体以实际操作人员通知时间为准）。

7.22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附件二《比亚迪汽车整车物流 KPI 考核制度》执行。

8. 其他

8.1 乙方及乙方的外协单位及人员均应遵守本管理细则，乙方应对其外协单位及人员行为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外协单位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通报乙方并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有责任按照甲方的处理意见对其进行管理，直至取消其承运资格。

8.2 当有重要事项时，甲方将召集乙方召开会议或组织培训，届时，乙方应派出相关负责人及业务人员参加会议或培训。

8.3 本细则所述“物流公司”指乙方，扣款指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

本管理细则自双方签订《商品车运输合同》之日起生效。

附件三：《比亚迪汽车出口整车物流 KPI 考核制度》

1. 目的

加强对出口整车运输全过程的控制与管理，提高物流公司积极性，促进各物流公司运作及服务水平的不断提升。

2. 适用范围

与甲方公司签订《商品车运输服务合同》的物流公司。

3. 实施

甲方汽车整车物流管理部负责考核合作物流公司运作情况，根据物流公司日常工作表现，各基地分别评定物流公司考核名次及奖项。

4. 考核标准

4.1 考核时间：合同期内。每月 10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对上月物流公司运作情况进行月度考核，合同期结束后第一个月对物流公司运作情况进行年度考核。

4.2 KPI 考核详细指标：详见《比亚迪汽车出口整车物流 KPI 考核指标》及《比亚迪汽车出口整车物流 KPI 考核评分表》。

4.3 KPI 考核结果：详见《比亚迪汽车出口整车物流 KPI 考核结果》。

4.4 当月物流公司没有到车在途的不进行考核记录。

5. 奖励措施

5.1 月度奖励：

5.1.1 奖励设置：“月度优秀物流公司”1 名。

5.1.2 评选标准及方法：

“月度优秀物流公司奖”评选标准月度总分排名第一（或并列第一）。

5.1.3 奖励方式：

对月度 KPI 考核获奖的物流公司通报表扬。

对“月度优秀物流公司奖”获得者，当月扣款可免除 50%（若当月无，次月可免除 25%扣款）。

5.1.4 奖励时间：每月 10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对上月获奖的物流商实施奖励。

5.2 年度奖励：

5.2.1 奖励设置：“年度卓越物流公司奖”1 名

5.2.2 评选标准及方法：

“年度卓越物流公司奖”评选标准：年度月平均分排名第一（若并列第一，则增加运力保障时效和在途时效作为评选条件）。

5.2.3 奖励方式：

对年度 KPI 考核获奖的物流公司通报表扬，颁发奖状。

若在整体服务保持不做调整的情况下，优先考虑合同续约与次年合作

5.2.4 奖励时间：年度合同期结束后第二个月。

6. 处罚及减免措施

6.1 现场驳运时效：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商品车延期送达，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正确目的地的延误一天扣 500/辆，依此类推。并因此导致船期延误、船空仓费、海外客户索赔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提交改善方案及措施，并监督后续完成情况。如在次月未有改善或改善效果不明显，则根据乙方实际运营情况削减份额或终止合同。由于战争或地震、洪水自然灾害、政策、天气、堵车、交通管制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的延误送达，

乙方应及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方相关部门负责人员，经确认后免处罚。若因比亚迪车辆整备原因导致发运延误，物流公司可联系比亚迪负责人员备案，考核时间剔除备案时段。

6.2 在途时效：由于战争或地震、洪水自然灾害、政策、天气、堵车、交通管制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的延误送达，物流公司应及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比亚迪相关部门负责人员，经确认后免处罚。

6.3 物流公司多地拼板发车：2个城市拼板发车在途时间增加1天，3个城市拼板发车在途时间增加2天，以此类推。同城多商家拼板在途时间增加1天。

6.4 在途运输考核时间在1.5天以下的，按1.5天进行考核。

6.5 物流公司驻场人员和驾驶员在比亚迪厂区出现情节严重的违法违纪行为，或在收车方处交车时辱骂、殴打其接车及相关人员的恶劣行为，当月KPI考核分值为0分，并取消当月所有奖项。

6.6 每月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将考核结果发给物流公司核对，如有疑问可在3个工作日内向整车物流管理部申请提出复核。

7. 特殊情况终止合同条件

7.1 月度发运任务完成率连续三个月过低（发运任务完成率低于75%/月），比亚迪有权终止合同或减少发运份额。

7.2 一个月之内出现2次（含）以上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误且造成甲方实质性损失的情况，比亚迪有权终止合同或减少发运份额。

7.3 月度商品车及时送达率连续三个月过低（商品车及时送达率低于75%/月），且低于所有物流公司商品车平均及时送达率10%，比亚迪有权终止合同或减少发运份额。

8. 本制度与《商品车运输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四：《比亚迪汽车整车物流 KPI 考核指标》

第一部分：现场部分

1. 运力保障

运力保障分为发运任务完成率、驳运出厂及时率、启运及时率三部分进行考核。

1.1 发运任务完成率，为月度考核项，考核物流公司当月发运任务完成情况，即当月计划实际启运（启运指已完成商品车装车的驳运车驶出发车地，且按照约定持续运输的情况）数量占基地月计划按线路份额应分配给物流公司数量的比例，如该份额数量超过物流公司月合同运力承诺量，则按合同运力承诺量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text{发运任务完成率} = \frac{\text{当月计划实际量}}{\text{MIN(月合同运力承诺量、月计划份额量)}} \times 100\%$$

$$\text{当月发运任务完成率得分 (Y1)} = \text{MIN}(\text{当月发运任务完成率、100\%}) \times \text{权重分值 (Q1)}$$

注：如非乙方原因造成月实际计划量小于月计划份额量的，以月实际计划量为准

1.2 驳运出厂及时率，为月度考核项，体现物流公司将已备齐的商品车及时清道、装运出厂的情况，及时的概念为备齐的商品车需在 X 小时装运出厂。计算公式如下：

$$\text{驳运出厂及时率} = \frac{\text{X 小时内驳运出厂的商品车数量}}{\text{当月已备齐、待装运的商品车总量}} \times 100\%$$

驳运出厂及时率，及时的概念（X 值）根据各基地实际驳运周转效率要求进行确定和调整，以各基地调度管理科现场通知为准

$$\text{驳运出厂及时率得分 (Y2)} = \text{驳运出厂及时率} \times \text{权重分值 (Q2)}$$

1.3 启运及时率，为月度考核项，体现物流公司实际及时启运（启运指已完成商品车装车的驳运车驶出发车地，且按照约定持续运输的情况）的情况。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启运及时率} = \frac{\text{托运单打印后 24H 内启运的商品车数量}}{\text{已备齐、待装运的商品车总量}} \times 100\%$$

此考核项的得分根据各物流公司启运及时率与该考核项的权重分值（Q3）决定：

$$\text{启运及时率得分 (Y3)} = \text{启运及时率} \times \text{权重分值 (Q3)}$$

注：上述 1.2 和 1.3 以当月到车量作为数据源进行月度考核

2. 现场管理

2.1 驻场人员出勤情况

2.1.1 为保障比亚迪商品车正常发运，各物流公司派驻在比亚迪各基地的驻场人员的上下班时间需与比亚迪整车物流管理部各基地调度管理保持一致，不得迟到或早退。

2.1.2 考核标准：正常上下班时间为 8:30-17:30，若遇发运高峰期需延点的，下班时间以当时各基地调度管理科临时通知为准。

2.1.3 考核形式：此为日考核项，物流公司驻场人员在各基地调度管理科现场管理员处签到，不签到的，视为迟到或早退，每月按迟到和早退次数进行扣分，具体见《物流公司 KPI 考核评分表》第 2.1 项。

2.2 办公区域 6S 情况

2.2.1 办公区域包括驻场人员办公室和驾驶员装车场地，6S 为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安全。

2.2.2 考核标准：《发车现场 6S 执行规范》

2.2.3 考核形式：此为月考核项，各基地调度管理现场管理人员每月不定期检查各物流公司办公区域 6S 执行情况，并对不符合 6S 执行规范的情况进行记录。6S 执行分满分 100 分，每记录一项不符合 6S 执行规范的情况扣 5 分，月底得出当月各物流公司的 6S 执行分。

2.2.4 此考核项的最终得分（Y5）根据各物流公司当月 6S 执行分得分（S）与权重（Q5）的关系决定，具体详见《物流公司 KPI 考核评分表》第 2.2 项。

2.3 驳运车驾驶员着装要求与纪律

2.3.1 为确保比亚迪及各合作物流公司的公司形象，进入比亚迪装车现场装车的驾驶员需穿工作服，严禁赤膊、穿拖鞋等。进入比亚迪装车现场装车的驾驶员需端正个人行为，严禁在禁烟区吸烟，在工作时间酗酒等不良行为。

2.3.2 考核标准：《整车物流管理部承运商管理规定》

2.3.3 考核形式：此为日考核项，各基地调度管理科现场管理人员每天对各物流公司驾驶员违反着装要求与纪律的现象予以记录，若有违反，记录值为 1；若无违反，记录值为 0。将各物流公司每天的记录值加和，得到该物流公司当月不符合着装要求与纪律的总体记录值。

2.3.4 此考核项的最终得分（Y6）根据物流公司当月着装要求总体记录值（Z）与权重（Q6）的关系决定，具体详见《物流公司 KPI 考核评分表》第 2.3 项。

2.4 装车规范

2.4.1 为确保各物流公司驾驶员在装车时的装车效率及装车安全，进入厂区的驾驶员及驳运车辆需按要求规范、安全、高效地开展装车作业。严禁驶入厂区的驳运车乱停乱放、驾驶商品车做与装车无关的活动、不考虑商品车安全及质量的装车动作（超速、急停、急刹等）、在商品车状态完好且具备装车条件时拖延装车；装车完成后需迅速办理交接手续，把板车驶出发车现场，严禁在发车现场及周围逗留。

2.4.2 考核标准：《整车物流管理部承运商管理规定》

2.4.3 考核形式：此为日考核项，各基地调度管理科现场管理人员每天对各物流公司驾驶员违反装车规范的现象予以记录，若有违反，记录值为 1；若无违反，记录值为 0。将各物流公司每天的记录值加和，得到该物流公司当月装车规范的总体记录值。

2.4.4 此考核项的最终得分（Y7）根据物流公司当月装车规范总体记录值（C）与权重（Q7）的关系决定，具体详见《物流公司 KPI 考核评分表》第 2.4 项。

2.5 现场商品车安全

2.5.1 为确保比亚迪商品车的安全及质量，对驾驶员在装车过程中产生的商品车质损情况予以记录并考核。

2.5.2 考核标准：《整车物流管理部承运商管理规定》

2.5.3 考核形式：此为日考核项，各基地调度管理科现场管理人员每天对各物流公司驾驶员在装车过程中出现质损的现象予以记录，若有质损，记录值为 1；若无质损，记录值为 0。将各物流公司每天的记录值加和，得到该物流公司当月现场商品车安全的总体记录值。

2.5.4 此考核项的最终得分（Y8）根据物流公司当月现场商品车安全总体记录值（A）与权重（Q8）的关系决定，具体详见《物流公司 KPI 考核评分表》第 2.5 项

2.6 违法违纪情况

在厂区内严禁各物流公司出现打架斗殴、聚众赌博等违法违纪不良行为。若出现违法违纪情况，视情节轻重予以扣除 KPI 分数。对于造成的违法违纪情节特别严重的，以致严重影响到比亚迪和各合作物流公司企业形象的物流公司，其当月 KPI 考核总分为 0 分。详见《物流公司 KPI 考核评分表》第 9.1 项。

3. 配合度

3.1 特殊发运响应能力

3.1.1 新车上市发布会、海外车展用车、大型活动用车、紧急船期等特殊发运需求时，需要对应承运线路的物流公司安排驳运车运力响应。

3.1.2 考核标准：及时起运、按时送达、确保安全

3.1.3 考核形式：此为月考核项，当月有特殊发运需求的，若能将全部需求车辆安全、及时送达时，则该项得分（Y9）为满分（2 分），每出现一次未按时送达或造成质损的，扣除 0.5 分；当月无特殊发运需求的，该项得分为 2 分。具体详见《物流公司 KPI 考核评分表》第 3.1 项。

3.2 发车及运力数据准确

3.2.1 为及时掌握各物流公司已发车、滞留待发运及板车运力的情况，需要各物流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准确报备相关数据。

3.2.2 考核标准：每日报表信息准确无误

3.2.3 考核形式：此为日考核项，各基地调度管理科相关人员每天收集各物流公司报备表格等相关数据信息，若全月都能及时且信息准确，则该项得分（Y10）为满分（3分），每出现一次不及时或不准确的，扣除1分。具体详见《物流公司 KPI 考核评分表》第3.2项。

3.3 拿运单和随车文件等资料及时、准确

3.3.1 为使物流公司能够及时、准确地派板进厂装车，需要各物流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将属于自家承运范围的已经备齐的《比亚迪出口商品车交接单》（运单）和随车文件等资料领走。

3.3.2 考核标准：运单打印完成并装袋后15分钟内拿走

3.3.3 考核形式：此为日考核项，各基地调度管理科相关人员每天督促各物流公司及时拿走运单和随车文件等资料，同时需核对并确保所领资料数量的准确。若全月都能及时、准确地拿运单和随车文件等资料，则该项得分（Y11）为满分（2分），每出现一次不及时或不准确拿运单和随车文件等资料的，扣除0.5分。具体详见《物流公司 KPI 考核评分表》第3.3项。

3.4 进出厂驳运车预约与扫码

3.4.1 为准确掌握每日进出厂的驳运车情况，需要各物流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系统中预约进厂和按出厂放行条出厂。

3.4.2 考核标准：以系统登记信息为准

3.4.3 考核形式：此为日考核项，各基地调度管理现场管理人员每天及时掌握各物流公司进出厂的驳运车数量及运力情况。若全月都能及时、准确地预约和扫码，则该项得分（Y12）为满分（3分），每出现一次未预约、错预约或漏扫码等情况的，扣除0.5分。具体详见《物流公司 KPI 考核评分表》第3.4项。

第二部分：在途部分

4. 商品车送达

4.1 商品车及时送达

商品车在途时效的评价指标为商品车及时送达率，即物流公司所承运的全部商品车中，能够及时送达运单中指定的交付地点的商品车所占的比重（%）。计算公式如下：

$$\text{商品车及时送达率} = \frac{\text{当月及时送达运单中指定的交付地点的商品车数量}}{\text{当月所承运商品车的总量}} \times 100\%$$

4.2 考核标准：以比亚迪指定收车方签收时间为准。

4.3 考核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text{商品车及时送达得分 (Y13)} = \text{商品车及时送达率} \times \text{权重分值 (Q13)}$$

5. 在途信息

5.1 信息反馈准确

信息反馈准确的评价指标为信息反馈准确率，即在抽查样本当中，准确反馈的信息条数占抽查样本量的百分比（%），计算公式如下：

$$\text{信息反馈准确率} = \frac{\text{当月准确反馈的信息条数}}{\text{当月抽查的信息条数}} \times 100\%$$

考核形式：对比物流公司发车系统中响应的司机信息和板车信息与物流公司邮件提报的在途信息是否一致。抽查每家物流公司每月反馈的全部在途信息用以计算信息反馈准确率。具体的考核形式可根据发运情况做调整。

考核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text{信息反馈准确得分 (Y14)} = \text{信息反馈准确率} \times \text{权重分值 (Q14)}$$

5.2 信息反馈及时

物流公司信息员，需每天中午 12 点前以邮件形式向发运业务方反馈所有在途车辆的在途情况。信息反馈及时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信息反馈及时率} = \frac{\text{在规定时间内反馈在途信息的天数}}{\text{全月发车工作天数}} \times 100\%$$

考核得分的计算公式如下：

信息反馈及时得分（Y15）=信息反馈及时率×权重分值（Q15）

6. 回单情况

6.1 交接单回单

物流公司需及时搜集运单，保管好运单，运单要求整洁，无破损、无涂改、填写完整（章、字齐全），并在每月规定日期前上交至甲方指定人员处。回单及时率计算公式如下：（核算范围：预计到达时间为当月整月日期）：

$$\text{回单及时率} = \frac{\text{回单量}}{\text{运量}} \times 100\%$$

此考核项的得分的计算公式如下：

交接单回单得分（Y16）=回单及时率×权重分值（Q16）

6.2 交接单上传

物流公司需及时搜集运单，并于月底前将运单扫描件上传至系统。上传及时率计算公式如下：（核算范围：到车时间上月 26 日-本月 25 日）

$$\text{上传及时率} = \frac{\text{上传量}}{\text{到车量}} \times 100\%$$

此考核项的得分的计算公式如下：

交接单上传得分（Y17）=上传及时率×权重分值（Q17）

7. 在途质损

7.1 A 级质损

7.1.1 A 级质损，物流公司运输商品车过程中产生的运输质损需要买断的情况。

7.1.2 考核标准：当月在途运输如果产生买断质损，物流公司有责任第一时间提报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备案，买断质损出现一次扣 0.5 分；如果物流公司不及时提报或隐瞒不报，由其他渠道获知信息，买断质损出现一次扣 2 分，扣分上不封顶。

7.1.3 此考核项的权重分值为 Q18，若当月无买断质损，此考核项得分（Y18）为 2 分；若当月有买断质损，按照规定扣分，但是此项考核扣分不设上限。

7.2 B 级质损

7.2.1 B 级质损，物流公司运输商品车过程中产生的如擦伤、碰撞等一般运输质损不需要买断标准的情况。

7.2.2 考核标准：当月在途运输如果产生 B 级质损，物流公司有责任提报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备案，B 级质损出现一次扣 0.5 分。

7.2.3 此考核项的权重分值为 Q19，若当月无 B 级质损，此考核项得分（Y19）为 2 分；若当月有 B 级质损，按照规定扣分，但是此项考核扣分不设上限。

8. 物流服务

8.1 服务水平

8.1.1 为确保在途各环节顺畅衔接，使得整个在途管控流程顺畅，各物流公司对于发运业务支持方在执行在途管控上的合理要求和规范应当积极配合。

8.1.2 此考核项为直接评分项，即发运业务支持方针对当月各物流公司的总体表现予以认定各物流公司的服务水平，同时根据该考核项的权重分值（Q20）决定其最终得分（Y20），具体详见《比亚迪汽车出口整车物流 KPI 考核评分表》第 8.1 项。

8.2 紧急情况处理速度

紧急情况处理，包括质损车的处理、运输途中意外情况（翻车、火烧等）的处理等。该考核项的评价指标为紧急情况的处理效率。具体详见《物流公司 KPI 考核评分表》第 8.2 项（Q21）。

8.3 客户满意度

8.2.1 客户满意度，即收车方对物流公司提供的送车服务质量的满意度评价。

8.2.2 考核标准：以收车方提供的有效的书面、电话、邮件投诉为依据，以核实的有效投诉问题数为准。

8.2.3 此考核项的权重分值为 Q22，若当月无收车方投诉，则该考核项得分为满分；若当月出现收车方一次投诉，则此项得分扣除 0.5 分，以此类推；若当月出现收车方五次以上投诉，则此项得分计为 0 分；若当月出现的收车方投诉有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的，出现一次扣 3 分，且扣分不设上限。具体详见《物流公司 KPI 考核评分表》第 8.3 项。

9. 特别说明

若物流公司驾驶员或相关人员在交车过程中，有辱骂、殴打收车方接车及相关人员等的恶劣行为，一经核实，该物流公司当月 KPI 考核总分为 0 分。详见《比亚迪汽车出口整车物流 KPI 考核评分表》第 9 项

附件五：《比亚迪汽车出口整车物流 KPI 考核评分表》

物流公司KPI考核评分表 (*年*月)													
主序号	KPI指标类别	分序号	权重分值Q	KPI指标细分项	评分标准								得分
1	运力保障	1.1	Q1=15	发运任务完成情况	Y1= (此处填写当月发运任务完成率) × (此处填写权重分值Q1)								Y1=
		1.2	Q2=3	驳运出厂及时情况	Y2= (此处填写当月驳运出厂及时率) × (此处填写权重分值Q2)								Y2=
		1.3	Q3=12	启运及时情况	Y3= (此处填写当月启运及时率) × (此处填写权重分值Q3)								Y3=
2	现场管理	2.1	Q4=2	物流公司驻场人员出勤情况	无迟到早退, 则 Y4=2	迟到早退1次, 则 Y4=1.5	迟到早退2次, 则 Y4=1	迟到早退3次, 则 Y4=0.5	迟到早退4次或以上, 则 Y4=0	/	/	/	Y4=
		2.2	Q5=2	发车现场及办公区域6S情况	若S=100, 则Y5=2	若95≤S<100, 则Y5=1.5	若90≤S<95, 则Y5=1	若85≤S<90, 则Y5=0.5	若S<85, 则Y5=0	/	/	/	Y5=
		2.3	Q6=2	驳运车驾驶员着装要求与纪律	若Z=0, 则Y6=2	若Z=1, 则Y6=1.5	若Z=2, 则Y6=1	若Z=3, 则Y6=0.5	若Z≥4, 则Y6=0	/	/	/	Y6=
		2.4	Q7=2	装车规范	若C=0, 则Y7=2	若C=1, 则Y7=1.5	若C=2, 则Y7=1	若C=3, 则Y7=0.5	若C≥4, 则Y7=0	/	/	/	Y7=
		2.5	Q8=2	现场商品车安全	若A=0, 则Y8=2	若A=1, 则Y8=0	若A≥2, 则Y8=-2	/	/	/	/	/	Y8=
		3.1	Q9=2	特殊发运响应能力	当月有特殊发运需求的, 若能按全部需求车辆安全、及时送达时, 则为2分, 每出现一次未按时送达或造成质损的, 扣除0.5分								Y9=
3.2	Q10=3	发车及运力数据准确	每天报备信息准确无误, Y10=3; 每出现一次不及时或不准确的, 扣除1分。								Y10=		
3.3	Q11=2	拿运单和随车文件等资料及时、准确	每天都能及时、准确拿运单和随车文件等资料, Y11=2; 每出现一次不及时或不准确拿运单和随车文件等资料的, 扣除0.5分。								Y11=		
3.4	Q12=3	进出厂驳运车预约与扫码	各基地调度管理现场管理人员每天及时掌握各物流公司进出厂的驳运车数量及运力情况。若全月都能及时、准确地预约和扫码, Y12=3, 每出现一次未预约、错预约或漏扫码等情况的, 扣除0.5分								Y12=		
4	商品车送达	-	Q13=30	商品车及时送达	Y13= (此处填写当月商品车及时送达率) × (此处填写权重分值Q13)								Y13=
5	在途信息	5.1	Q14=1	信息反馈准确	Y14= (此处填写当月信息反馈准确率) × (此处填写权重分值Q14)								Y14=
		5.2	Q15=1	信息反馈及时	Y15= (此处填写当月信息反馈及时率) × (此处填写权重分值Q15)								Y15=
6	回单情况	6.1	Q16=2	交接单回单	Y16= (此处填写当月交接单回单率) × (此处填写权重分值Q16)								Y16=
		6.2	Q17=2	交接单上传	Y17= (此处填写当月交接单上传率) × (此处填写权重分值Q17)								Y17=
7	在途质损	7.1	Q18=2	严重质损	当月物流公司反馈买断质损一次扣0.5分; 当月商家反馈买断质损一次扣2分。								Y18=
		7.2	Q19=2	普通质损	Y19= (此处填写1-普通质损率*500) × (此处填写权重分值Q19)								Y19=
8	物流服务	8.1	Q20=5	服务水平	Y20=(50%及时送达率+10%在途信息准确率+20%信息反及时率+1交接单回单+10%交接单上传)×(此处填写权重分值Q19)								Y20=
		8.2	Q21=2	紧急情况处理速度	处理迅速, 则Y21=2	出现3日以上无进展情况, 则Y21=1.5	出现5日以上无进展情况, 则Y21=1	出现7日以上无进展情况, 则Y21=0.5	出现10日以上无进展情况, 则Y21=0	/	/	/	Y21=
		8.3	Q22=3	客户满意度回访	当月回访问题数为0, 则Y22=3	当月回访问题数为1, 则Y22=2.5	当月回访问题数为2, 则Y22=2	当月回访问题数为3, 则Y22=1.5	当月回访问题数为4, 则Y22=1	当月回访问题数为5, 则Y22=0.5	当月回访问题数大于5, 则Y22=0	当月回访问题影响严重, 一次扣3分	Y22=
9	附加项	-	-	恶劣服务	具体描述详见《物流公司KPI考核指标》第9条。若有该行为, 在后边的方框内打√; 若无, 则不填								□
**物流公司最终得分Y=Y1+Y2+Y3+.....+Y21+Y22, 若附加项的方框内有√, 则Y=0。												Y=	
制表: _____ 日期: _____ 年_月_日				审核: _____ 日期: _____ 年_月_日				批准: _____ 日期: _____ 年_月_日					

附件六：《比亚迪汽车出口整车物流 KPI 考核结果》

__物流公司 KPI 考核结果（__年__月）

物流公司名称			
考评期间		年 月 日一日	
运作小结			
需保持项目			
存在问题			
改善措施	(物流公司填写)		
最终得分		排名	

注意事项：各物流公司需在收到此公示表后填写“改善措施”栏，并在 5 个日内将公示表寄回。

甲方：
×年×月×日

附件七：《比亚迪商品车及合格证交接单》

电子运单：如甲方在后续业务中将交接单由纸质版切换为电子版，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以下工作。

- 乙方授权其驻主机厂人员为电子交接单签收人，甲方将乙方签收人签字信息保存在甲方信息系统内，当乙方通过甲方信息系统响应发运任务时，视为乙方同意接受运输任务并完成电子交接单的签收。
- 如驻厂人员变更，乙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联系甲方，甲方同意变更后乙方应在1个工作日内上传授权函及签字信息至甲方信息系统。待上述操作完成后，方可进行驻厂人员变更。
- 乙方将商品车送达至目的地后，应跟进收车单位在移动端完成电子交接单的签收。

比亚迪出口商品车交接单										★一般★	
托运单号	区域		指定港口	承运单位		发运经办人					
订单号			调度单号	车牌		发运司机					
发运地点	发运时间	联运主单号	收车单位		收车人						
发运量	要求运达时间	运输里程	收车地址		收车电话						
序号	车身编码	车系-车型	颜色	承运单位确认合格“√”			接收单位确认合格“√”			质量要求	
				外观	内饰	随车物料	外观	内饰	随车物料		
1										一、外观要求： 1. 外表完好、清洁，无磕碰、划伤/痕、凹坑、变形、腐蚀、严重脏污、严重色差； 2. 外饰件（如字标、防撞块等）外表完好无缺失、歪斜、脱落； 3. 轮胎无磕碰、划伤/痕； 二、内饰要求： （门板、门框、仪表台、座椅、顶棚、地毯等） 1. 外表完好、清洁，无划伤、磨损、起皱、开裂、凹陷、断裂； 2. 转向盘、换挡、踏板、安全带功能正常，使用顺畅无故障； 三、随车物料： 1. 随车物料种类及数量与《随车工具清单》一致，无缺失； 2. 《随车工具清单》放置在副驾驶储物盒内。 四、质量责任交接： 1. 收车前对车辆外观、内饰、随车物料等全面仔细检查，车辆接收后（以交接单签字为依据）质量责任转移到收车方。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备注：随车工具明细：											
承运单位：		承运单位：		接收单位：		备注：					
移交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车辆接收人签字：							
盖章：		盖章：		盖章：							
交车时间：		收车时间：		收车时间：							
注：必须手写接收人姓名及收车时间（精确到分钟）											
1、注意：驾驶员必须仔细阅读本交接单的所有内容，必须按本公司要求运输，途中如因故延误到达时间，必须与比亚迪公司和收车单位联系协商，否则本公司将不予结算运费。 2、本交接单一式六份：白色（第一联）运费结算联交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财务、黄色（第二联）交比亚迪海外业务支持部、蓝红色（第三联）交收车单位、绿色（第四联）领取工具配件、蓝色（第五联）交接后承运单位留存、黄色（第六联）交比亚迪交接凭证存档，按收车单位签字盖章后，运单白色（第一联）+黄色（第二联）由承运单位返回比亚迪，比亚迪审核无误后，作为结算费用凭证。 3、如车辆异常或物品数量不符及封条破损可拒绝接车，并联系反馈至比亚迪0755-89888888-64768。 4、收车单位盖章要与《比亚迪出口乘用车交接单》收车单位或个人相符，否则承运司机可拒绝交车。											

SP3-D11F42-00007-A